

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勇立潮头建新功 彰显部门新形象

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2月,承担了原工商质监局、食药监局以及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、科技局的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责,理顺了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的市场监管链条,整合了信用监管、质量监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监管执法等职能,形成覆盖全领域、全流程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。

2019年,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“信用让消费更放心”消费维权年主题,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、药品、疫苗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,深入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营造安全有序、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。

强化监管执法力度,净化消费市场环境

该局坚持“严”字当头,“打、治、建”结合,突出重点产品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,加强成品油市场、网络交易平台、食品批发市场、农产品交易市场、畜产品市场等重点市场监管,严厉打击保健市场乱象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虚假宣传、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。

开展全国两会及“3·15”期间

登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工作行动,对155户省抽检对象、1户省委委托抽查对象进行集中检查,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录入并向社会公示。

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,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2月,该局联合公安、消防等单位,在少林景区开展了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。

行政约谈重点企业,督促落实主体责任

对2018年投诉比较集中的商场、超市、家电供应商和公用企业,分批开展经营者座谈会,指导其履行法定义务,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。

针对近期各地爆出的网络订餐乱象,该局及时行政约谈“美团外卖”、“饿了么”,通过与经营者进行面对面谈话的方式,进行宣传教育,提醒、告诫、督促外卖企业落实消费维权经营者主体责任,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消费维权重点问题。



索道应急救援演练现场



学校及其周边餐饮
食品安全专项检查

丰富宣传形式,提高维权意识

围绕社会热点和消费新趋势,该局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,发布保健品消费预警,提醒广大消费者防范欺诈虚假宣传,谨防消费陷阱。

把握“3·15”消费权益日重大宣传节点,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该局动员全市近6000沿街商户利用现有LED显示屏、市区7块大型广告显示屏滚动播放消费维权宣传标语,出动5辆流动宣传车在市区巡回播放,通过电视台、报纸和网络

大力宣传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消费维权知识,营造人人关心消费,人人参与打假维权的良好氛围。

3月15日当天,该局将在登封市迎仙阁公园举办“2019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”,届时全市工商户、企业代表将齐聚一堂,开展3·15消费维权现场咨询、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倡议等活动。全市17个乡镇区办将同步举行“3·15”现场宣传活动。



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



药品流通领域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专项整治活动



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



医疗器械专项整治



加油站成品油抽检

拓展消费维权渠道 发挥投诉举报作用

该局积极整合12315、12365、12331维权资源,强化维权网络建设,形成覆盖城乡、多位一体的维权体系,构建“大维权”格局。在市区大型商场、超市、景区等场所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,共建立“消费者维权服务站”68个,“12315联络站”58个,各乡镇区办站点覆盖率65%以上,嵩阳办事处在94%以上,方便消费者就近投诉,做到消费纠纷解决“不出店门”、和解在企业、化解在源头。2018年共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、投诉、举报1490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6万元。

与市法院联合建立了“登封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”,实现了行政、消协组织调解与司法诉讼的有效衔接。

不忘初心重扬帆 砥砺前行再出发

2019年,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全面履行综合管理、行政执法职能,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,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强化监管执法。突出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成品油、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,开展专项整治,进行集中抽检,清缴假冒伪劣商品,查处制假售假、虚假宣传、消费欺诈等典型案件,形成打假治劣高压态势。突出创建带动。开展“五星级商户”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“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”等放心消费创建活动,重点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店、示范街,集中惩治一批严重违法企业,使其受到严厉的信用约束。抓好宣传引导。开展消费维权“五进”、质量月、食品安全月等活动,及时发布消费提示、消费警示,营造关心消费、支持维权的社会氛围。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、坚守安全底线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上再发力,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。



食品快检